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8 元/份。

《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